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2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5月7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郭家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工務)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2)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許林燕明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陳港生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洪惠長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黃灝玄先生, JP	懲教署署理總監督(計劃及發展)
	張琼瑤女士, JP	行政署長
	鄭鍾偉先生	副行政署長
	袁家達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2
	梁焯輝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10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13 296EP 柴灣祥民道明德小學重建計劃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14 305EP 油塘東區海底隧道地盤
2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證實，關於建校用地下面的地鐵隧道的問題經已解決，而根據這項建校計劃的布局設計，隧道之上將不設建築物。

3. 李華明議員指出，蒲崗村道學校村的學校由於需要為共用設施提供照明和保安措施，所以須承擔極其高昂的管理費用。因此，他殷切期望可藉着更巧妙的設計，盡量減輕兩間擬建學校的管理開支負擔。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蒲崗村道的學校村是全港首個學校村，其內設置了大量共用設施。故此，學校村內的各所學校必須從經驗中學習如何管理其共用設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協助有關學校解決此問題。他指出，是項建議中的兩所小學將會共用的只有校巴和車輛停放設施。兩所擬建小學各自的車位數目均無超出標準。共用設施的管理開支，將會計算在兩所學校每年所得的撥款中。他進而向委員保證，待兩所學校落成啟用後，政府當局會就共用設施的管理事宜向校方提供意見。

4.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兩所學校設計相仿，將會欠缺個別風格。陳偉業議員亦有同感，認為不同的學校應該採用不同的設計，以切合學校本身的需要和風格，並提高學生的歸屬感。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解釋，該兩所學校並非採用標準設計。而且，當局在制訂有關設計時，曾詳細徵詢該兩所學校的意見。

5. 陳偉業議員認為，該塊位於兩所學校之間的土地應用作提供更多露天場地或體育設施，而不應闢設校巴和車輛停放設施。這些泊車設施大可設於該學校用地的周邊地方。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匯報，政府當局其實曾仔細研究把該處用作陳議員所建議的用途。然而，由於該塊土地位處斜坡之上，最合適的用途是闢設校巴和車輛停放設施，做法是平整土地建造平台，以解決地形方面的限制。此外，兩所學校亦殷切希望防止車輛進入學校範圍，讓學生可安全地在校園走動。為此，兩所學校均同意將所有校巴和車輛停放設施集中置於該處。至於為兩所學校提供的露天場地，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

兩所學校各自的地盤面積均較標準面積為大。可供學生活動的露天場地亦遠高於每名學生2平方米的標準。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15 73LC 在荔枝角已婚人員宿舍舊址重置域多利監獄

7. 委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28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把中區警署樓羣發展為文物旅遊景點，以及為現有使用者重置有關設施的建議。

8.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上述聯席會議的商議工作時指出，委員普遍支持將中區警署樓羣發展為文物旅遊景點。部分委員認為，應讓日後的計劃建議者有較大自由度。至於是項建議下把現時位於中區警署樓羣的域多利監獄遷往荔枝角收押所舊已婚人員宿舍的重置計劃，出席聯席會議的委員普遍同意當局把該文件提交本小組委員會審議。不過，他們對下列各點表示關注：

- (a) 在中區警署樓羣的發展建議未備妥前，當局應否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撥款，用以重置該樓羣的現有設施；
- (b) 荔枝角收押所的臨時監獄須符合哪些保安要求和設計才能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以及重置安排的成本效益；及
- (c) 域多利監獄的永久重置安排。

如何推行中區警署樓羣發展項目

9. 石禮謙議員對審議中的建議表示支持。不過，對於政府當局沒有認真研究如何可以把中區警署樓羣現址用於更有效益的用途，以便為政府帶來更大收益，他卻感到失望。他並扼要重述劉炳章議員較早前提出的建議，就是透過舉辦公開比賽，為中區警署樓羣揀選最佳的發展方案。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他和劉議員的意見，檢討中區警署樓羣發展項目。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石禮謙議員對中區警署樓羣發展項目所提的關注時指出，審議中的建議是域多利監獄重置計劃，至於因重置該監獄而騰出的中區警署樓羣的發展項目，則不屬是項計劃的範圍。

11. 關於為中區警署樓羣的發展項目舉辦公開設計比賽的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表示，與其令計劃建議者受到比賽結果所限制，或許更適宜讓他們有最大的自由度落實發展概念，使他們可充分發揮其創意及優勢，為中區警署樓羣現址擬訂最佳的發展方案。事實上，為了令計劃建議者享有最大的自由度，政府當局會把為了確保有關地點的文物價值不受損害而要求計劃建議者必須遵守的強制性文物保存規定減至最少。此外，在評審建議書方面，政府當局打算採用的評分標準，是有關建議在非地價方面的表現佔較大比重(60%)，而地價方面的表現則佔較小比重(40%)。

12. 石禮謙議員仍然關注到，政府當局對該用地的發展諸多限制，會過分局限中區警署樓羣的商業發展潛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時強調，中區警署樓羣的發展建議只須符合兩項主要規定，即計劃建議者須證明有財力完成該項工程計劃，以及遵從指明的文物保存規定。

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就計劃建議者可享有的自由度作補充時指出，在涉及的28幢建築物當中，日後的發展商只須保存其中4幢被認為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發展商可彈性選擇只保存15幢建築物的外部及拆除其餘9幢非歷史建築物。該址的用途不會受到限制，但計劃建議者在發展其計劃時，當然需要考慮鄰近環境受影響的程度。她向委員保證，在評審建議書時採用的準則，將可在保存具歷史價值地點和促進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情況一如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的發展計劃。

14. 石禮謙議員仍不信服。他認為，與政府當局剛才所聲稱的恰好相反，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發展計劃實則大大限制了該用地的商業發展潛力。他依然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保存文物為名，預先為中區警署樓羣現址的發展定下種種限制。他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出的現有發展計劃，將會嚴重窒礙中區警署樓羣這幅珍貴用地的商業發展潛力。主席請政府當局備悉石議員的意見。

15. 至於將中區警署樓羣發展為旅遊景點所涉及的公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表示，由於預計會有私營機構參與推行工程計劃，故此無須動用公帑實施這項發展計劃。政府在推行這項工程計劃方面所需的工作，將由各有關部門分擔。

討論這個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

暫時重置域多利監獄的需要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以女子監獄收容率預料會持續高企來支持及早重置域多利監獄。她詢問當局基於甚麼原因得出有關預測，以及重置計劃對於是否需要興建喜靈洲的擬議中型監獄(下稱“喜靈洲監獄”)有何影響。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解釋，最新增加的數字主要是因為被控違反逗留條件的持雙程證來港人士的數目顯著上升。至於此項工程計劃對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的影響，保安局副秘書長(2)解釋，把域多利監獄遷往舊宿舍是一項臨時安排，以便盡早騰出該幅用地進行旅遊發展。當局的計劃是在喜靈洲監獄建造工程於2013年完成後，在喜靈洲監獄永久重置域多利監獄。

18. 劉慧卿議員知悉，將進行改建以便在2005年重置域多利監獄的舊宿舍，將會使用至2013年為止，亦即大約8年而已。她迫切要求當局確保現時尋求的撥款物有所值。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倘若喜靈洲監獄延遲落成或當局發現有關計劃不可行，則所述的臨時監獄的使用年期可能會超過8年。此外，政府當局並不是為解決監獄嚴重擠迫的問題而完全依照“同類補償”的原則推行域多利監獄重置計劃，而是藉此機會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充分利用舊宿舍現成的上層結構，以提供合共650個囚位(即額外增加212個囚位)，從而紓緩女子監獄過於擠迫的問題。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倘若重置域多利監獄的主要原因是為了騰出現有用地作旅遊發展，則現時尋求的撥款便未必物有所值，尤其是相關的旅遊發展計劃至今仍未落實。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強調，騰出中區警署樓羣現址的需要，只是使域多利監獄的重置計劃更加迫切。在喜靈洲監獄落成前，當局亦需要迅速提供中期解決方法，以應付監獄嚴重擠迫的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2)及懲教署署理總監督(計劃及發展)闡釋監獄現時的擠迫問題的嚴重程度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當局為了提供額外的懲教名額而作出了目前不符標準的臨時安排。為安全起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其他措施取代；及
- (b) 過去兩年，女子監獄的平均收容率均超過160%。雖然當局為提供短期措施，已把部分男子監獄改建為女子監獄，但女子懲教名額的最新數字仍只有1 524個，而女囚犯的總人數卻有

2 250名。預計女囚犯的收容率將會持續高企，到了2006年，當舊宿舍完成改建工程以提供中期解決方法時，女囚犯人數將增至3 210名。

研究其他方案

20. 胡經昌議員殷切期望當局可確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重置域多利監獄的目標。他懷疑是否值得為了使用短短8年的設施而如當局所建議般，花費2億2,940萬元提供212個額外囚位，亦即在舊宿舍合共提供650個囚位。這表示每個囚位的建設費用會超過35萬元。他要求當局將是項建議與其他方案如興建一座新監獄取代域多利監獄等作一比較。就此，保安局副秘書長(2)匯報，最近落成的白沙灣懲教所每個囚位的單位成本為80萬元，而赤柱監獄為151名甲類犯人增設囚室的單位成本為150萬元。建築署署長補充，在該宿舍舊址興建一座設施相同的新監獄用以重置域多利監獄，所需費用約為3億2,000萬元，而建築時間則需要多1年半。有鑑於此，當局認為，在所有曾研究的方案中，現時的建議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保安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指出，考慮到監獄所需的特別保安設施，是項建議中每個囚位所需的單位成本不算高昂。

21. 葉國謙議員詢問，改善域多利監獄的現有設施以符合消防及安全標準，以及興建新監獄以增設212個囚位，各需多少費用。建築署署長答稱，一座只提供212個囚位的小型監獄所需的建築單位成本可能高昂，因為這樣無法取得規模經濟的效果。他補充，由於域多利監獄已十分殘舊，而結構方面又受到限制，因此難以改善其設施以符合現行的法定標準。即使可以這樣做，所需費用也極之高昂。

其他關注事項

22. 劉慧卿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查詢，域多利監獄遷往喜靈洲監獄作永久重置後，經改建的舊宿舍計劃作何用途。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表示，迄今仍未有相關計劃。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有保留，並要求在會議紀要中記錄她持保留態度。

PWSC(2003-04)16 63KA 在中環添馬艦舊址建造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和文娛用地

50RE 添馬艦舊址的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 展品設計及製作

24. 下列委員申報利益，因為他們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直有參與規劃在添馬艦舊址興建的新立法會大樓 ——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華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25. 主席告知委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劉炳章議員曾以書面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務騰(香港)有限公司的僱員。該公司為添馬艦發展計劃(即63KA號工程計劃)的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其中一名通過預審的投標者提供工料測量服務。不過他本人並無參與有關計劃。

26.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4月4日會議上討論此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工程計劃，但部分委員認為沒有需要興建展覽館，並關注到把展覽館置於添馬艦用地，將會令整個發展項目過分擠迫。委員亦提出下列意見 ——

- (a) 以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形式批出添馬艦發展計劃，結果可能會令設計質素因成本的考慮因素而受到影響；
- (b) 兩項工程計劃均應採用節約能源的設計／設施，而有關設計應能節省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
- (c) 在可行範圍內，政府當局應確保本地工人可受惠於有關工程計劃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及
- (d) 應提供足夠的交通設施，以應付日後前往添馬艦的設施及海濱長廊的行人和車輛交通。

通往添馬艦用地的交通及行人設施

27. 劉江華議員指出，地鐵北港島線(下稱“北港島線”)的興建計劃經已押後，故此在可見將來都不會闢設北港島線添馬艦站。他查詢有何公共交通安排確保添馬艦發展方便易達。鄭家富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亦認為，有必要確保市民可方便快捷地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添馬艦的設施。他們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公共交通安排的詳細資料。

28. 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在北港島線未興建前，將會闢設行人天橋及有蓋行人道，作為由金鐘通往添馬艦發展的主要行人通道。至於來往有關發展的巴士路線，當局將於稍後擬訂詳細安排。

經沙田至中環線前往添馬艦用地

29. 委員普遍認為，鑑於添馬艦舊址將會興建文娛用地及展覽館等主要公共設施，倘若添馬艦用地或鄰近地方並無鐵路車站為市民提供便捷的交通設施，實在極不理想。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建議，當局應積極考慮把沙田至中環線伸延至添馬艦用地的可行性。

30.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其工程計劃綱要中訂明沙田至中環線的其中一項設計要求，就是該鐵路線必須接駁地下鐵路港島線及荃灣線。因此，綱要中顯示會在港島／荃灣線現有的金鐘站旁邊闢設轉車站。在連接添馬艦發展和金鐘的行人天橋建成後，市民從日後的沙田至中環線金鐘站步行5至10分鐘，便可到達添馬艦用地。

31. 委員認為上述安排有欠理想。他們要求，倘若在添馬艦闢設沙田至中環線車站不可行，則沙田至中環線金鐘站應有一個靠近添馬艦發展的出口。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署理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沙田至中環線的設計仍未有定案。他答允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有關各方，以作考慮。

32. 不過，石禮謙議員認為，若要在添馬艦用地闢設沙田至中環線車站，必需解決或處理各種技術困難及重要的保安問題。他並特別指出，除了在添馬艦舊址興建的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外，現時位於該用地附近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大樓亦是一個重要的保安考慮。因此，他認為目前建議在港島線現有金鐘站旁邊興建沙田至中環線轉車站，是可以接受的安排。

在添馬艦用地敷設地下公共設施的限制

33.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當局基於保安理由，曾指示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不要在添馬艦舊址闢設沙田至中環線地下車站。他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這項會影響沙田至中環線及其他新鐵路系統的規劃和發展的重要決定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亦沒有就有關的保安政策及／或保安考慮因素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他認為，在小組委員會就是項建議進行表決前，上述事宜應先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3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把沙田至中環線工程計劃批給九鐵公司後就該項計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簡介時，有關建議是在添馬艦舊址對開的現有金鐘站旁邊闢設轉車站。至於是否有需要限制在添馬艦用地敷設地下設施，行政署長解釋，有關限制主要源於需要提供大量泊車設施及其他地下設施，為添馬艦發展計劃的新建築物及未來使用者提供服務。與此同時，基於保安考慮，政府當局亦認為不適宜在新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這些重要建築物的地底敷設地下公共設施。署理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九鐵公司在設計沙田至中環線的定線時，將會適當考慮在添馬艦舊址敷設地下公共設施所需符合的限制。他們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在適當場合向議員解釋施加有關限制背後的考慮因素。

35. 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同，為防範炸彈襲擊及其他恐怖活動，不應直接在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地底闢設鐵路車站。不過，他們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有便捷的接駁通道，由未來的沙田至中環線金鐘站通往添馬艦的設施。

36. 行政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雖然在添馬艦舊址敷設地下公共設施須符合若干限制，但沙田至中環線仍可達到在現有金鐘站設有一個轉車站的要求。有鑑於委員所提的關注，他答應積極跟進有關在添馬艦用地附近闢設沙田至中環線金鐘站出口的安排。

37. 委員同意，在財委會按現時的計劃於2003年5月30日考慮是項建議前，應先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即確保有便捷的公共交通安排通往添馬艦用地、添馬艦工程計劃對沙田至中環線及其他新鐵路系統的設計的影響，以及訂定添馬艦用地敷設地下公共設施方面的限制時所考慮的保安因素。劉江華議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交通計劃，以確保市民可使用便捷的通道前往添馬艦用地，並應邀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請九鐵公司的代表出席上述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解答與沙田至中環線的設計有關的問題。行政署長回應時答允與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秘書聯絡，以便安排有關會議。

添馬艦發展計劃的設計和形象

38. 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到，添馬艦發展項目將是香港的主要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亦是維港海旁的重要地標。她表示，雖然添馬艦發展項目已以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的形式展開，她依然堅持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即是應舉行公開比賽，確保此發展項目的設計達到最優秀的水平。何秀蘭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並認為有關設計應體現政府開放且透明度高的管治精神。她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如現時的中區政府合署一般，在未來的立法會大樓外築建圍欄。

39.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添馬艦用地的新立法會大樓外是否需要築建圍欄，將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就劉慧卿議員問及新政府總部大樓外會否築建圍欄，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有關保安方面的詳細安排目前仍未落實。

位於添馬艦的擬建展覽館

興建展覽館的需要

40.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香港在基建項目和規劃方面取得的成就有限，故此並無充分理據支持興建展覽館的建議。她亦關注到，鑑於添馬艦用地面積有限，闢設展覽館會令添馬艦發展過於擠迫，只餘少量休憩用地可供市民享用。她因此表示反對在添馬艦用地興建展覽館。

41.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他基本上支持需要闢建擬議展覽館，但他同樣關注到，把展覽館設於添馬艦用地，可能影響上址提供的休憩用地。

42. 行政署長回應時強調，有必要興建專門設施，讓公眾及海外遊客可綜覽香港的主要基建和發展項目的成就，以及未來發展的規劃藍圖。預期展覽館將會廣受市民及海外遊客歡迎。他並向委員保證，展覽館不會影響添馬艦舊址符合闢設兩公頃休憩用地或文娛用地的城市規劃要求。石禮謙議員表示認同，並且指出，亞太區很多大城市如上海、新加坡和悉尼等，亦設有類似的展覽設施。

展覽館的擬議主要設施

43. 關於展覽館的主要設施，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回答黃成智議員時表示，展覽館除有一個中庭之外，亦設有4個大型的主題展覽廳，重點介紹4個主題，即市區發展、交通／物流／資訊科技、旅遊及可持續發展。館內亦有一個專為年輕參觀者而設的青少年學習中心／兒童展覽廳，還有公眾論壇、會議廳、講解室及資源中心，方便社區教育及意見交流。

興建展覽館的理據和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44. 黃成智議員提到該文件的附件5，當中載列展覽館的擬議面積及預計參觀人次，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主要博物館作比較。黃議員特別指出，現時設於愛丁堡廣場非永久性的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位置更為方便兼且入場費用全免，但參觀人數卻偏低，故他質疑展覽館能否達到預期中的大量參觀人數，並因此對展覽館的每參觀人次營運成本及每年經常費用預算的可靠性表示懷疑。應黃議員的要求，行政署長答應考慮提供更多有關每年參觀人次預測的詳細資料。

45. 行政署長回應黃議員就擬建展覽館的入場費所作的查詢時表示，初步構思是展覽館會收取入場費作為部分營運收入，但有關細節仍未制訂。政府當局在決定展覽館的入場費水平時，會參考其他由康文署管理的博物館的入場費水平及參觀模式。

46. 黃成智議員指出，除入場費水平外，展覽館的參觀人次亦視乎其易達程度而定。因此，他強烈希望當局能確保展覽館方便易達。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展覽館會有足夠停車位供旅遊車停泊，遊客前往該處會相當方便。至於一般市民，由金鐘只需步行5至10分鐘便可到達展覽館。

擬建展覽館的管理

47. 關於展覽館會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行政署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展覽館的規劃工作會由規劃署負責，因為館內的展品會與該署的工作有關。至於展覽館的管理，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外判的方案。

辦公地方分配表

48. 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解釋，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共用及附屬設施所需的面積(7 892平方

米)，為何較現有的面積(2 993平方米)顯著增加。行政署長解釋，原因有兩方面。第一，這些設施會由更多政策局的辦公室共用，因為現時外置於分散各處的政府大樓或商業樓宇的政策局辦公室亦會遷入新政府總部大樓。第二，為提高政府的運作效率，新政府總部大樓需要提供足夠的功能設施。現時，這些設施(包括會議室、新聞發布室、宴會室、多用途廳及其他附屬設施)在現有辦事處內不是缺乏，便是供應不足。行政署長又表示，宴會室的面積將會少於500平方米，而多用途廳則會用作舉行研討會及會議。

49. 劉慧卿議員質疑，新政府總部大樓內的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議及其秘書處所佔的面積，與有關現有設施的面積比較，為何顯著增加。應她的要求，行政署長答應再詳細解釋新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的辦公地方分配表，集中說明面積顯著增加的設施。他向委員保證，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職員辦公室的面積要求，是依照政府的設備規格標準制訂的。

甄選投標者

50. 石禮謙議員察悉，擬議設施並無任何已採納的設計，他認為不一定需要在該文件內列明各項費用的分項數字，而此舉亦可能導致設計及建造合約投標價有所提高。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為了制訂預算及尋求撥款批准，必須擬備列明各項費用的分項數字的工程計劃預算，以便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在估算63KA號工程計劃的預計費用時，當局曾參考長江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等甲級寫字樓的設計標準。因此，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列的預算費用已反映市場價格趨勢。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由於此項工程計劃將會進行招標，故此會透過競投得出最終合約價。

51. 石禮謙議員察悉，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中只有一名建築界專業人士，就是一位前建築學教授。他建議評審委員會在評審投標者的設計建議時，應尋求更多專家及專業人士的意見。為達到此目的，可以成立顧問委員會協助評審委員會。行政署長回應時強調，有需要控制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以確保該委員會能有效運作，以及沒有與投標者有關連的人士參與其事。鑑於第一階段投標資格預審工作已告完成，在中途改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會有困難。不過，他答應考慮石議員的建議。

52. 劉慧卿議員提到，最近有傳言指一名職級甚高的政府官員四出游說，爭取支持把合約批給其中一名通過預審的投標者。對於政務司司長最近答覆一項立法會

質詢時曾表示，與通過預審的投標者進行接觸是無可避免的，故此應容許有這種接觸，她認為這說法可能會引起有關工程採購工作的公正和完整性的關注。行政署長澄清，雖然實際上無法禁止個別評審委員會委員與通過預審的投標者會面，但他們卻不得討論添馬艦工程計劃或交換有關資料。為避免出現實際利益衝突或被人理解為存在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委員須向該委員會披露曾與通過預審的投標者進行的任何討論或資料交換。他進而證實，他至今並無接獲能證明上述傳言屬實的資料以作跟進。

表決

53. 黃成智議員指出，很多與展覽館有關的詳細資料迄今仍未收到，他詢問可否從此項目中抽起有關展覽館的設計及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並分開進行表決。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要求。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答時證實，由於展覽館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是添馬艦發展計劃(63KA)的重要組成部分，政府當局必需就整項工程計劃取得撥款批准。再者，有關展覽館的展品設計及製作的50RE號工程建議是添馬艦發展計劃的附帶工程，因此兩項工程計劃必須被視作單一項建議，以尋求撥款批准。

秘書
政府當局

55. 在進行表決前，主席告知委員，陳偉業議員留言表示，基於有關沙田至中環線的問題，他會投棄權票，並要求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建議。

5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把何秀蘭議員和她投棄權票一事記錄在案。

57.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9日